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和 15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003 年 7 月 14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热情致意，并经授权，向你送交这封信，事关将以“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名义在南朝鲜举行的“纪念仪式”，以纪念朝鲜停战五十周年。

1950–1953 年的朝鲜战争是某超级大国强加的侵略战争，其目的是为了在冷战初期控制东北亚区域的战略位置，“联合国军司令部”只不过是滥用联合国的名义掩盖侵略性质而制造的一个机构。

众所周知，1950 年 6 月 25 日在朝鲜半岛爆发的战争行动正值前苏联为表示反对“中华民国”（台湾）在联合国的代表权而从 1950 年 1 月以来抵制参加安全理事会所有活动之时。同日，安全理事会收到了按照预先作好的安排向其提交的一项“对侵略‘大韩民国’的控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遭到对其进行“侵略控告”的情况下，作为有关方面，当时曾再三要求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章第三十二条“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的规定，证明“侵略控告”是不真实的。

然而，安全理事会无视我们的正当要求和合法权利，于 1950 年 6 月 25 日通过一项“决议”，认定“北朝鲜部队的武装进攻……破坏和平”；1950 年 6 月 27 日的一项“决议”建议联合国会员采取军事步骤。随后，安全理事会在 1950 年 7 月 7 日甚至通过一项“决议”，组成“美利坚合众国领导的联合司令部”。



这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当时第五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中“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七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的规定，也公然违反了上述的《宪章》第三十二条。

在这方面，可回顾旧金山会议在讨论《联合国宪章》草案时，曾在 1945 年 6 月 7 日作出声明，明确阐明《宪章》第五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可决票”指的是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协商一致。

当时的苏联政府声明，在常任理事国苏联缺席的情况下通过的关于朝鲜战争的所有安全理事会决议是非法的，不具有法律效力。这便是苏联充分行使的否决权。

不久，“美国领导的联合司令部”被单方面伪装成“联合国军司令部”，并至今仍被滥用，借以侵犯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主权。

安全理事会无权控制“联合国军司令部”的事实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其中规定武装部队的使用和指挥应该由安全理事会的军事参谋团负责。

所有这些事实都再次证明，驻扎在南朝鲜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是完全非法和时代错误的机构，事实上是美国的军事司令部，不过是用来实现美国战略目的的工具而已。

1950 年代在联合国制造“联合国军司令部”的目的和进程在联合国的历史上是令人不愉快的往事，是某超级大国为所欲为、横行霸道的结果，决不应再次重演。

朝鲜半岛依然存在着不稳定的状态，既不战也不和；由于某超级大国推行孤立和扼杀政策，朝鲜半岛目前的局势正在急剧恶化。

在这些情况下，以“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名义组织纪念朝鲜停战五十周年的“纪念仪式”是十分危险的举动，它表明可能会再次滥用联合国的名义，在朝鲜半岛强加又一次战争。

在对“纪念仪式”作了认真关注后，我请联合国秘书处敦促立即取消这一仪式。

联合国对解散“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问题绝不能再袖手旁观，因为《朝鲜停战协定》是以联合国的名义签署的。如今，联合国的名字和旗帜依然被随使用来反对一会员国，违背《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 和 159 的文件分发为荷。

你身负重任，祝工作成功。

常驻代表

大使

朴吉渊（签名）